



## （一）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9.03—2011.0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1.03—2012.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2012.08—2016.08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2016.08—2016.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2016.11至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 （二）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0.12—2015.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

2015.01—2018.0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评审部高级研究员；

2018.06—2019.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SVP；

2019.12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专业部（原创新投资部）督察长。

## （三）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长、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四）**担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

**五、担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

（一）**担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

（二）**担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

**六、担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

**七、担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

**八、**

任职期间，对本会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对本会声誉提升、行业影响力扩大、行业自律建设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承诺函

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勤勉尽责履职。

王军辉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常玉华，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控者，也是初始市



常玉华